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之
法律意见书

 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4
第二部分 正 文	11
一、 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双方的主体资格	11
二、 本次吸收合并的方案	12
三、 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协议	19
四、 本次吸收合并的批准和授权	20
五、 本次吸收合并对股东的保护措施	20
六、 东南发电的股份状况	22
七、 东南发电的主营业务	22
八、 东南发电的主要资产	24
九、 东南发电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 东南发电就本次吸收合并的信息披露	41
十一、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境内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42
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3
十三、 结论性意见	44
附 件	1
附件一：东南发电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
附件二：东南发电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6
附件三：东南发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46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3H0095 号

致：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发电**”）的委托，作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东南发电（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事宜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吸收合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 8790 1111（总机），传真：0571-8790 1500。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购并、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务；目前有律师 160 余名。本所曾获“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称号。

二、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本次吸收合并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本次吸收合并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吸收合并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吸收合并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吸收合并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相关方在其为本次吸收合并而提交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相关方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释 义

除非正文中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浙能电力/合并方	指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东南发电/被合并方	指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公司	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后存续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浙能集团	指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	指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浙江八达	指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浙电物资	指浙江省电力物资供应公司
浙电置业	指浙江浙电置业有限公司
香港兴源	指香港兴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浙能财务公司	指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台州发电厂	指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萧山发电厂	指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发电厂
新疆分公司	指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东电阿克苏	指东电新疆阿克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海天电力工程	指台州市海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华隆电力工程	指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联源热力	指台州联源热力有限公司
长兴发电	指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东南热力	指浙江长兴东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嘉华发电	指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兰溪发电	指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北海水力发电	指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台州第二发电公司	指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兴皖矿业	指安徽兴皖矿业有限公司
浙能运输	指浙江浙能运输贸易有限公司
捷通物流	指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远大能源	指长兴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创投	指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凤凰山庄	指台州市凤凰山庄有限公司
A 股	指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在中国境内（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普通股
B 股	指人民币特种股票，是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和买卖、在中国境内（上海、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的外资股

GDR

全球存托凭证 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 的缩写，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指东南发电曾经发行的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存托凭证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指《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补充协议》

指《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

浙能电力向东南发电除浙能电力以外的所有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并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东南发电的行为，即：浙能电力吸收合并东南发电，并以浙能电力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东南发电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东南发电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同时，浙能电力的 A 股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

指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浙能电力向东南发电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全体非关联股东

指除浙能电力及香港兴源以外的东南发电全体股东

浙能电力 A 股发行价

指浙能电力本次发行的 A 股的发行价格，即 5.53 元/股

换股

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将所持东南发电的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浙能电力为本次换股吸收

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行为

换股比例

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所持的每 1 股东南发电股票可以换得浙能电力为本次吸收合并而发行的 A 股股票的数量

换股股东登记日

指用于确定有权参加换股的东南发电股东名单及其所持股份数量的某一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该日期将由东南发电和浙能电力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换股股东

指于换股股东登记日收市后在结算公司处登记在册的除浙能电力以外的东南发电下列股东：（1）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南发电股东；（2）浙能集团和中金公司（如其向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实际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东南发电股份）

换股实施日

指换股股东将其所持东南发电的股份按换股比例转换为浙能电力 A 股股票之日，该日期将由东南发电和浙能电力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过渡期

指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完成日之间的期间

定价基准日

指东南发电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2 月 21 日

现金选择权

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 0.580 美元/股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东南发电股票（若东南发电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

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	指除浙能电力以外的所有东南发电股东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在本次合并中，向有效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东南发电股票的机构，浙能集团和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指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要求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期间，该期间将由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东南发电股票之日，该日期由东南发电和浙能电力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异议股东	指在浙能电力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召开之股东大会上投票反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浙能电力的股东
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指在浙能电力就本次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投票反对本次合并的异议股东，其有权要求浙能电力或浙能集团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
同意股东	指在浙能电力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召开之股东大会上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浙能电力的股东
权利限制	指股东持有的股份权属关系不明确，或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查封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等其他情形

合并生效日	指《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所述的所有先决条件均获满足之日
合并完成日	指存续公司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及东南发电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之日，以两者中较晚之日为准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电监会	指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商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国资委	指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伦交所	指伦敦证券交易所
英国金管局	指英国金融服务监管局
纽约银行	指“Bank of New York Mellon”，原名为“Bank of New York”。
中金公司	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东南发电章程》	指《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浙能电力章程》	指《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	除非另有说明，指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美元	指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双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吸收合并的双方为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其中：浙能电力为合并方，东南发电为被合并方。经本所律师核查，双方的主体资格情况分别如下：

（一）浙能电力的主体资格

浙能电力的前身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成立于1985年5月17日，于2009年12月31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3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浙能电力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为330000000045902，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52号浙能大楼2楼，法定代表人为吴国潮，注册资本为803,334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力开发，经营管理，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节能产品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设备检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能电力为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吸收合并合并方的主体资格。

（二）东南发电的主体资格

东南发电成立于1997年5月15日。1997年9月23日，东南发电发行的B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900949；同时，其全球配售的全球存托凭证（GDR）在伦交所挂牌交易。

东南发电现持有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字[2000]022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东南发电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为330000400000852，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法定代表人为毛剑宏，注册资本为20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力的投资、开发及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南发电为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

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吸收合并被合并方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方案

根据东南发电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决议以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如下：

（一）合并方式

浙能电力向东南发电除浙能电力以外的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并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东南发电。本次合并完成后，浙能电力将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东南发电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东南发电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同时，浙能电力的 A 股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因本次合并的对价为浙能电力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因此，本次合并及本次发行系不可分割之整体安排，需同步进行、互为条件。

（二）合并生效日和合并完成日

本次合并生效日为下述的所有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

1、本次合并分别获得浙能电力、东南发电股东大会的批准，即本次合并须经出席浙能电力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以及须分别经出席东南发电股东大会的全体非关联股东和 B 股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取得中国证监会、商务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或任何其他对本次合并具有审批、审核权限的国家机关、机构或部门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

3、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法律、法规，政府机构的禁令或命令，或法院的判决、裁决、裁定。

本次合并完成日为存续公司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及东南发电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之日，以两者中较晚之日为准。

（三）换股实施方案

1、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换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换股发行的对象

本次换股发行的对象为换股股东登记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除浙能电力以外的东南发电下列股东：（1）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南发电股东；及（2）向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实际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东南发电股份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东南发电股东华能集团、浙江八达、浙电物资、浙电置业以及香港兴源就其所持有的东南发电股份全部参与换股，并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放弃主张任何形式现金选择权的权利。目前，浙电物资的相关承诺函正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该承诺函经审批同意后生效。

浙能电力持有的东南发电全部股份均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该部分股份将在本次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

3、换股价格

东南发电换股价格为0.779美元/股，较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东南发电B股股票交易均价0.552美元/股有41.12%的溢价，采用东南发电B股停牌前一日即2012年11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折合人民币4.90元/股。若东南发电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换股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4、发行价格

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情况、浙能电力合并东南发电后的盈利情况以及火力发电行业A股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浙能电力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53元/股。自发行价格确定之日起至本次合并完成前，若浙能电力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在其他

情况下，浙能电力发行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5、换股比例

换股比例计算公式为：换股比例=东南发电的换股价格/浙能电力 A 股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 0.886，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东南发电 B 股股票可以换得 0.886 股浙能电力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除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有权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或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和/或《补充协议》的约定作出调整，上述换股比例在任何其它情形下均不做调整。

6、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东南发电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合并将向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由浙能集团和中金公司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美元方式提供给东南发电股东。

在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自行选择以其持有的东南发电股票按照 0.580 美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但下述股东除外：已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东南发电股东；其他存在权利限制且届时未依法或按约解除权利限制的东南发电股东。

根据浙能集团、中金公司的承诺并经合并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受让的股份数量范围及相应现金对价金额的确定方式为：

如东南发电股东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554,995,891 股，则浙能集团承诺将在该等股份数量范围内，以 0.580 美元/股的价格无条件受让东南发电股东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并支付相应现金对价（对应的最大金额为 321,897,616.78 美元）；如东南发电股东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超过 554,995,891 股，则浙能集团和中金公司将共同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其中，浙能集团将以 0.580 美元/股的价格无条件受让其中 554,995,891 股并支付相应现金对价（对应的金额为 321,897,616.78 美元），中金公司将以 0.580 美元/股的价格无条件受让其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南发电股份数量，此种情形下，中金

公司最多应受让的东南发电股份数量为 131,434,149 股（对应的最大金额为 76,231,806.42 美元）。

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前，若东南发电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现金选择权价格和现金对价金额将相应调整。

7、换股实施日

换股实施日为换股股东将其所持东南发电的股份按换股比例转换为浙能电力 A 股股票之日，该日期将由浙能电力与东南发电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8、换股方法

换股股东登记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除浙能电力外的东南发电的全体股东（包括此日收市后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的东南发电股票按照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浙能电力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本次合并中，换股股东通过换股持有的浙能电力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所涉股份登记及管理事宜，按合并双方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合并的报告书及本次合并的方案等文件执行。

9、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浙能电力因本次合并而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072,092,605 股股份，将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

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前，若东南发电、浙能电力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股份的数量将相应调整。

10、浙能电力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

浙能电力的 A 股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于上交所上市流通。

11、浙能电力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在浙能电力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并方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浙能电力异议股

东，有权要求浙能电力或浙能集团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公平合理价格购买其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有权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的异议股东应在上述为审议本次合并方案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向浙能电力或浙能集团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提出要求其以公平价格购买该异议股东所持浙能电力全部或部分股份的书面通知（书面通知的内容应明确且具体、不存在歧义并经异议股东适当、有效签署）。

如有异议股东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存在权利限制，或依法不得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则持有该部分股份的异议股东无权就该部分股份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如有异议股东撤销或丧失（因未在上述股东大会上提出书面通知或主动声明放弃上述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或其他原因）上述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则该股东将成为存续公司的股东。

12、零碎股处理方法

换股股东取得的浙能电力 A 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东南发电股票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每一位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13、权利受限的东南发电股份的处理

对于存在权利限制的东南发电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均应转换成浙能电力的股份，但原在东南发电股份上已存在的权利限制状态将在换取的相应浙能电力的股份上继续维持有效。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不另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因此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五）滚存利润安排

除非本次合并终止，在 2013 年内且东南发电退市前，除浙能电力根据其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与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等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所需实施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以外，浙能电力将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截至本次合并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应由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合并完成后持股比例共享。

（六）债权人保护

浙能电力、东南发电将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分别获得各自股东大会通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七）有关资产、负债、业务等的承继与承接

自本次合并完成日起，东南发电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存续公司承继和承接。东南发电负责自合并生效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将相关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移至浙能电力名下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浙能电力同意协助东南发电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八）员工安置

合并完成日后，浙能电力的管理人员和职工将根据其与浙能电力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留任原来的工作。东南发电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存续公司浙能电力全部接收，并予以妥善安排。东南发电作为东南发电现有员工聘用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合并完成日起由存续公司浙能电力享有和承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已分别经浙能电力职工大会及东南发电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九）过渡期安排

在过渡期内，为实现业务的平稳过渡，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如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的任一方在业务的开展过程中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则另一方对此应予以积极配合。

在过渡期内，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均应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运作，

维持好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好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且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引致任何异常债务。

（十）锁定期安排

浙能电力的 A 股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该等股票将根据相关规定确定限售期限。

浙能电力控股股东浙能集团自浙能电力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浙能电力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浙能电力股东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自浙能电力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浙能电力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浙能电力股东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其入股浙能电力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东南发电股东华能集团自浙能电力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换股所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东南发电股东浙江八达、浙电物资、浙电置业及香港兴源自浙能电力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换股所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目前，浙电物资的相关承诺函正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该承诺函经审批同意后生效。

（十一）配股

在境外居民能够认购 A 股股票之前，或境外居民持有的 A 股股票完全出售之前，浙能电力将慎重面对部分 A 股账户交易权利受限这一客观事实，在处理一些相关的重大事项如配股时，充分考虑各类投资者参与权利的公平性。

（十二）与差异化红利税有关的持股时间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按持股时间长短实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鉴于换股股东取得浙能电力 A 股的时间为换股实施日，因此换股股东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持有的浙能电力 A 股登记的初始持有日期为换股实施日，持有浙能电力 A 股的时间亦自换股实施日起算。

（十三） 本次合并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决议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双方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东南发电和浙能电力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日不一致，则以二者较早到期日为准)。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在取得浙能电力股东大会、东南发电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具有审批、审核权限的国家机关、机构或部门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后 方可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浙能电力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东南发电的行为，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合法。

三、 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协议

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分别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和 2013 年 4 月 8 日分别签署了《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

根据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的约定，《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自双方适当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下述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即生效：（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浙能电力、东南发电股东大会的批准，即本次合并须获得出席浙能电力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及须分别经出席东南发电股东大会的全体非关联股东和 B 股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取得中国证监会、商务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或任何其他对本次合并具有审批、审核权限的国家机关、机构或部门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3）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法律、法规，政府机构的禁令或命令，或法院的判决、裁决、裁定。《补充协议》与《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同时生效和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及形式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在其生效后对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具有法律效力。

四、本次吸收合并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吸收合并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吸收合并已取得下列批准和授权：

1、2013年2月19日，东南发电和浙能电力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并签署该协议。关联董事均对关于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回避表决。

2、2013年4月8日，东南发电和浙能电力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未决事项及《补充协议》，并签署《补充协议》。关联董事均对关于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回避表决。

（二）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取得下列批准和授权：

- 1、东南发电和浙能电力股东大会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批准。
- 2、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批准。
- 3、商务部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批准。
-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浙能电力A股股票于上交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已取得目前阶段所需取得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述第（二）项所述批准和授权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吸收合并对股东的保护措施

在本次吸收合并中，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已采取如下措施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按规定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南发电已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为充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本次吸收合并的方案中，对东南发电除浙能电力外的全体股东及浙能电力的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进行了适当安排。

东南发电向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由浙能集团、中金公司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在浙能电力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并方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浙能电力异议股东，有权要求浙能电力或浙能集团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公平合理价格购买其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

（三）东南发电及浙能电力的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四）东南发电和浙能电力已分别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或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及其实施的全过程提供服务并出具专业意见和报告，以维护双方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东南发电在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上将采取重大事项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制度，即相关议案分别需经出席东南发电股东大会的全体非关联股东和 B 股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为充分保障本次合并中东南发电换股股东的利益，避免浙能电力上市后股价的非理性波动，浙能集团就增持浙能电力上市后 A 股股票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1、若浙能电力于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任一交易日的 A 股股票收盘价低于 5.53 元，则浙能集团将投入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资金，通过上交所股票交易系统进行增持，直至以下三项情形中发生时间的最早者：（1）前述资金用尽；（2）增持当日收盘价不低于 5.53 元；（3）继续增持将导致浙能电力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浙能电力总股本的 10%。2、浙能电力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已采取了适当的措施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东南发电的股份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南发电的总股本为 2,010,000,000 股，其中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数情况如下：浙能电力持有 799,963,200 股、华能集团持有 514,036,800 股、浙江八达持有 4,000,000 股、浙电物资持有 1,000,000 股、浙电置业持有 1,000,000 股；其余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所律师认为，合并生效后，东南发电的股份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转换成浙能电力本次发行的 A 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东南发电的主营业务

（一）东南发电的主营业务为发电业务，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南发电下属发电企业（包括东南发电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以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证照和资格：

1.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1）根据台州发电厂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发电（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台州发电厂现持有国家电监会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041706-00015），有效期限：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3）台州发电厂现持有台州市港航管理局核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浙台）港经证（0014）号），许可台州发电厂从事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经营地域：台州市海门港区台电码头 1#、2#、3#、4#泊位，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27 日。

2.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发电厂

（1）根据萧山发电厂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发电（涉及许可证凭证经营）”。

（2）萧山发电厂现持有国家电监会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1041706-00040)，有效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3.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1) 根据长兴发电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电力电量的生产和上网销售及相关派生产业和辅业（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2) 长兴发电现持有国家电监会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1041706-00013)，有效期限：自 2006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南发电下属发电企业的经营范围已依法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并已取得其主要业务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和许可文件，东南发电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南发电的业务将由存续公司浙能电力承继。

(二) 东南发电的分公司

东南发电目前拥有 3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台州发电厂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20 日，现持有浙江省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注册号为 331000000033566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镇，负责人为马京程，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发电（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发电厂

萧山发电厂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25 日，现持有浙江省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发的工商注册号为 3301811220058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负责人为卢广法，经营范围为：“发电（涉及许可证凭证经营）”。

3.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新疆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现持有新疆阿克苏地区工商局核发的工商注册号为 652900140000837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新疆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温州路，负责人为程光坤，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

经营项目：电力的投资、开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南发电各分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八、东南发电的主要资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南发电直接持有股权的公司（以下合称“下属公司”）情况如下：

1. 东电新疆阿克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东电阿克苏成立于2011年12月20日，现持有新疆阿克苏地区工商局核发的工商注册号为6529000300009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新疆阿克苏纺织工业区（开发区）温州路，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程光坤，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力投资、生产；集中供冷业务；城市污水处理；中水回收；固、汽废体综合处理、利用；分布式能源投资、开发”。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南发电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 台州市海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海天电力工程成立于2002年1月8日，现持有浙江省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注册号为3310000000165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街道建电路1号，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京程，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力设备、机电设备安装、检修、修造、运行维护；安全工器具和电动工器具检测（法律、法规专项审批除外）；机械配件加工，金属构件制作；水电安装，管道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防腐保温，焊接技术培训、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锅炉、压力管道、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凭许可证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

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南发电	2,500	100%
合计		2,500	100%

3. 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华隆电力工程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现持有浙江省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发的工商注册号为 3301810000001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萧山区临浦镇谭家埭村，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卢广法，经营范围为：“电力设施：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五级（可以从事 35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业务，1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试验业务发电设备运行维护承包，安全工器具和电动工器具检测（法律、法规专项审批除外），机电设备安装，管道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电力工程咨询及技术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技能培训；其他无需审批的合法项目”。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南发电	600	100%
合计		600	100%

4.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长兴发电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10 日，现持有浙江省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注册号为 3305000000073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湖州市田盛园 20 幢，注册资本为 109,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程光坤，经营范围为：“电力电量的生产和上网销售及相关派生产业和辅业（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南发电	71,240	65%
2	浙能电力	32,880	30%
3	长兴县经济投资公司	5,480	5%
合计		109,600	100%

5. 台州联源热力有限公司

联源热力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4 日，现持有浙江省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注册号为 3301820000426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住所地为浙江省临海市杜桥镇下浦，法定代表人为杨志明，经营范围为：“以下项目均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其他饮用水）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止），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许可证至 2013 年 12 月 6 日）。蒸汽供应、电力设备、化工设备批发、零售；机电、管道及水电设备安装、修理”。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南发电	3,800	95%
2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	5%
合计		4,000	100%

6.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兰溪发电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现持有浙江省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注册号为 3307810000163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乡石关村，注册资本为 164,5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谦，经营范围为：

“开发、建设、营运浙江浙能兰溪发电厂项目；生产电力电量并上网销售及其他派生产业”。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能电力	118,476.0	72%
2	东南发电	41,137.5	25%
3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936.5	3%
合计		164,550	100%

7.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嘉华发电成立于2001年7月9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注册号为3300000000017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解放路85号1401、1501、1601室，注册资本为342,21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松如，经营范围为：“电力电量的生产和上网销售及相关派生产业和辅业（除限制和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能电力	181,376.07	53%
2	东南发电	82,132.56	24%
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8,443.8	20%
4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0,266.57	3%
合计		342,219	100%

8. 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北海水力发电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1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注册号为 3300000000021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潮王璐 22 号华东勘测设计院办公楼北楼 6 楼，注册资本为 150,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谦，经营范围为：“住宿、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瓯江滩坑水电站的建设，水力发电及电力经营（不含电力供应），水利电力资源的开发”。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630	65%
2	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20	10%
3	东南发电	37,550	25%
合计		150,200	100%

9.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台州第二发电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现持有浙江省三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注册号为 3310220000379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湮浦镇牛山涂，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翊皓，经营范围为：“电力项目的开发建设。（筹建期至 2013 年 10 月 16 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能电力	12,800	64%
2	东南发电	6,000	30%
3	三门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00	6%
合计		20,000	100%

10. 安徽兴皖矿业有限公司

兴皖矿业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 日，现持有安徽省繁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2220000091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安徽省繁昌县繁阳镇新港办事处花园路，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潘北来，经营范围为：“石灰石、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产品销售及代理”。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00	20%
2	东南发电	675	15%
3	浙江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900	20%
4	温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00	20%
5	长兴发电	675	15%
6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50	10%
合计		4,500	100%

11.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创投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注册号为 3300000000289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 207 号文欣大厦 16 楼 1608 室，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文尧，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设备租赁；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除金融业务）；企业兼并、收购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财务咨询”。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400	44%
2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650	16.5%
3	东南发电	1,100	11%
4	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	550	5.5%
5	浙江汇丰控股有限公司	2,300	23%
合计		10,000	100%

12. 台州市凤凰山庄有限公司

凤凰山庄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18 日，现持有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核发的工商注册号为 3310020000411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南路 77-1 号，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普兴，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自有房屋出租。（上述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台州市椒江联谊实业总公司	2,250	64.29%
2	台州发电厂	500	14.28%
3	飞跃集团有限公司	250	7.14%
4	东港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500	14.28%
合计		3,5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南发电已取得除嘉华发电外其他全体下属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放弃对东南发电所持下属公司相关

股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承诺。

根据东南发电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东南发电合法拥有其持有的下属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未被冻结、查封、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除嘉华发电的股权事宜尚需取得相关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之承诺外，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由存续公司承继东南发电持有的下属公司股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南发电间接持有股权的公司情况如下：

1. 浙江长兴东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东南热力成立于2003年4月10日，现持有浙江省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注册号为3305220000163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新都汇小区4幢第1-4间，注册资本为3,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红卫，经营范围为：“供热服务；热电项目投资开发；热力设备安装、维护（除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检修、维护；自有广告位租赁；劳务派遣（不含劳务中介、劳务代理及向境外派遣劳务人员）（涉及资质证管理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兴发电	2,635	85%
2	浙江省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465	15%
合计		3,100	100%

2. 长兴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远大能源成立于2009年7月22日，现持有由浙江省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注册号为3305220000379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海陆新都汇1#楼15号，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晓东，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供应中央空调使用的冷水、热水；热水集中供应；空调设计、销售、调试、安装、维护、

改造和运行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高效节能技术的咨询及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兴经纬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
2	远大能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	700	70%
3	东南热力	200	20%
合计		1,000	100%

3. 浙江浙能运输贸易有限公司

浙能运输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现持有由浙江省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发的工商注册号为 3301080000265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3 号楼 304 室，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虞国平，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铁路自备火车的运输（凡涉及前置审批或专项许可证的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兰溪发电	7,500	50%
2	长兴发电	3,750	25%
3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2,250	15%
4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	5%

5	上海铁路运输贸易有限公司	750	5%
合计		15,000	100%

4.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捷通物流成立于2004年12月15日，现持有浙江省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注册号为3305220000153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二虎头桥，注册资本为12,7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孟炜，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仓储理货）；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无船承运业务；煤炭批发；（以上范围均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2013年6月30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9月17日，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有效期至2015年7月14日，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6月30日）。一般经营项目：水路、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代办财务结算服务；场地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兴发电	5,340	42.05%
2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1,645	12.95%
3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5,715	45%
合计		12,700	100%

经东南发电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东南发电间接持有的上述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南发电及其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东南发电（本部）租赁的主要房屋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南发电及其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如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所列。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南发电及其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所有权如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所列。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南发电及其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的抵押情况如下：

2011年10月31日，东南热力与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长合银（2011）最抵借字第8821120110021618号），为确保东南热力自2011年10月31日至2014年10月30日期间与该行签订的贷款等各类授信业务合同项下东南热力的义务得以履行，东南热力同意以其所拥有的编号为“房权证长字第00074780”、“房权证长字第00074781”、“房权证长字第00074782”、“房权证长字第00074783”、“房权证长字第00074784”、“房权证长字第00074785”、“房权证长字第00074786”、“房权证长字第00074787”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作为抵押，为其在最高额700万元内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700万元。

根据《物权法》的相关规定，上述抵押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南发电及其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登记的情况如下：

东电阿克苏尚有一宗土地及其上自建的房屋正在办理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房屋所有权证》。

（1）《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办理情况

2012年3月26日，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阿克苏国土资源局”）出具《成交确认书》，确认东电阿克苏以62万元的成交价竞得AFCGT2012005号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2年4月9日，阿克苏国土资源局（出让人）与东电阿克苏（受让人）

签署编号为“652901F2012-007”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阿克苏国土资源局向东电阿克苏出让位于新疆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内之江大道以北的宗地编号为AFCGT2012005的地块，宗地总面积为33,307平方米，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合同项下宗地出让价格为18.61元/平方米，总价为62万元，定金为32万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东电阿克苏应当一次性付清出让价款。

2012年4月26日，东电阿克苏已全额支付了上述土地出让价款。

2013年1月8日，东电阿克苏递交了《土地登记申请书》，申请办理前述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中。

（2）《房屋所有权证》的办理情况

东电阿克苏在该宗地上建设开发阿克苏纺织工业城集中供热（I期）工程（以下简称“**供热工程**”）。目前该工程已进入竣工结算阶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供热工程所包含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东电阿克苏取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及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南发电（本部）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2006年6月1日，东南发电与浙能集团签署《房屋使用权置换协议》，东南发电将其拥有的“杭房权证下移字第05443102号”和“杭房权证下移字第05443106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面积为2,770.86平方米房屋使用权与浙能集团拥有的位于杭州市天目山路152号浙能大厦位于第8-10层，面积为2,850平方米房屋使用权互相置换，房屋用途为办公、商业以及其他合法的公司经营用途，双方每年均向对方支付房屋租金150万元，房屋使用权置换期限自2006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

浙能集团出具承诺函，同意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由存续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

《房屋使用权置换协议》项下全部的权利和义务。

6. 结论

综上所述，经东南发电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附件二所述情况外，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附件二所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并且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抵押情形之外，该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未设定抵押权，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东南发电（本部）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承继东南发电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继续承租浙能集团拥有的位于杭州市天目山路152号浙能大厦位于第8-10层面积为2,850平方米的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南发电及其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海域使用权证》的海域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1、台州发电厂现持有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和台州市椒江区海洋与渔业局联合签发的《海域使用权证书》（证书编号：国海证 073300020 号），许可项目名称：台电进水口，用海类型：工矿用海，用海面积：3.103 公顷，批准使用终止日期：2016 年 12 月 30 日。

2、台州发电厂现持有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和台州市椒江区海洋与渔业局联合签发的《海域使用权证书》（证书编号：国海证 063300063 号），许可项目名称：台电五期扩建工程循环水出水口，用海类型：工矿用海，用海面积：0.88 公顷，批准使用终止日期：2015 年 12 月 30 日。

3、台州发电厂现持有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和台州市椒江区海洋与渔业局联合签发的《海域使用权证书》（证书编号：国海证 063300029 号），许可项目名称：台电五期扩建工程循环水进水口，用海类型：工矿用海，用海面积：0.79 公顷，批准使用终止日期：2015 年 12 月 30 日。

4、台州发电厂现持有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和台州市椒江区海洋与渔业局联合签发的《海域使用权证书》（证书编号：国海证 073300019 号），许可项目名称：台州发电厂专用码头，用海类型：工矿用海，用海面积：28.30 公顷，批准使用终止日期：2016 年 12 月 30 日。

经东南发电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海域使用权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承继该等海域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南发电及其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所列。

经东南发电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未设定质押权，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承继东南发电自有商标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东南发电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东南发电（母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如下：

（一）借款合同

1. 2012 年 4 月 26 日，东南发电（借款人）与浙能财务公司（贷款人）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YWLD2012020），由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人民币 30,000 万元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4 月 26 日至 2013 年 4 月 26 日，贷款年利率为 6.56%。

2. 2012 年 5 月 30 日，东南发电（借款人）与浙能财务公司（贷款人）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YWLD2012023），由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贷款年利率为 6.56%。

3. 2006 年 12 月 11 日，东南发电（借款人）与浙能财务公司（贷款人）签署《浙江台州发电厂五期扩建工程项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GLZH200617），由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人民币 30,000 万元借款用于浙江台州发电厂五期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至该合同项下最后一笔款项全部偿还之日为止，共计 12 年，贷款利率按照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并按年调整。

4. 2012年6月12日, 东南发电(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庆春支行”)(贷款人)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2年(庆春)字0110号), 由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用于支付煤款, 借款期限为2012年6月13日至2013年6月12日, 贷款年利率为在提款日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5. 2012年6月28日, 东南发电(借款人)与工行庆春支行(贷款人)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2年(庆春)字0130号), 由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用于支付煤款, 借款期限为2012年6月28日至2013年6月27日, 贷款年利率为在提款日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

6. 2012年11月8日, 东南发电(借款人)与工行庆春支行(贷款人)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2年(庆春)字0186号), 由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用于支付煤款, 借款期限为2012年11月14日至2013年5月6日, 贷款年利率为5.04%。

7. 2012年6月12日, 东南发电(借款人)与工行庆春支行(贷款人)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2年(庆春)字0011号), 由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用于支付煤款, 借款期限为2012年6月12日至2013年5月30日, 贷款年利率为在提款日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笔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均已按时结清。

8. 2012年2月10日, 东南发电(借款人)与工行庆春支行(贷款人)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2年(庆春)字0020号), 由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用于支付煤款, 借款期限为2012年2月13日至2013年2月8日, 贷款年利率为在提款日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笔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均已按时结清。

9. 2012年2月20日, 东南发电(借款人)与工行庆春支行(贷款人)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2年(庆春)字0026号), 由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用于支付煤款, 借款期限为2012年2月20日至2013年2月15日, 贷款年利率为在提款日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

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均已按时结清。

10. 2005年5月16日，东南发电（借款人）与工行庆春支行（贷款人）签署《萧山天然气发电项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05年(庆春)字 0023号），由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人民币150,000万元借款用于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至该合同项下最后一笔款项全部偿还之日为止，共计18年，贷款年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最近颁布的5年以上长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并按年调整。

11. 2012年10月25日，东南发电（借款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贷款人）签署《萧山电厂天然气热点联产项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1227116），由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人民币60,000万元人借款用于萧山电厂天然气热点联产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2012年11月8日至2025年11月7日，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最近颁布的5年以上长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并按月调整。

12. 2012年5月18日，东南发电（借款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城东支行”）（贷款人）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33010120120018187），由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用于支付煤款，借款期限为2012年5月18日至2013年5月17日，贷款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基准利率。

13. 2008年9月12日，东南发电（借款人）与农行城东支行（贷款人）签署《台州发电厂五期扩建工程项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33101200800035183），由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借款用于台州发电厂五期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2008年9月12日至2013年9月11日，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最近颁布的5年期长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并按年调整。

14. 2006年3月28日，东南发电（借款人）与农行城东支行（贷款人）签署《台州发电厂五期扩建工程项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No33101200600010597），由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人民币198,700万元借款用于台州发电厂五期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至该合同项下最后一

笔款项全部偿还之日为止，共计 15 年，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最近颁布的 5 年以上长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并按年调整。

15.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东南发电（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建行省分行营业部**”）（贷款人）签署《萧山电厂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2-127020-803），由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人民币 60,000 万元借款用于萧山电厂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至该合同项下最后一个还款期为止，共计 13.33 年，贷款利率按照每笔贷款提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最近颁布的基准利率下浮 10%，并按每 12 个月调整。

（二）担保合同

1. 2009 年 2 月 24 日，东南发电（质押人）与浙能财务公司（质押权人）签署《浙江台州发电厂五期扩建工程项目售电收益权质押合同》，为确保质押人在其与质押权人签署的编号为 GLZH200617 的《浙江台州发电厂五期扩建工程项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义务得到履行，质押人同意以台州发电厂五期扩建工程项目的部分售电收益权（出质的售电收益权占全部售电收益权的比例与主合同项下固定资产贷款额占项目固定资产贷款总额的比例相同）为以上债务提供权利质押担保。

2. 2010 年 1 月 11 日，东南发电（质押人）与农行城东支行（质押权人）签署《浙江台州发电厂五期扩建工程项目售电收益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33904220090000002X），为确保质押人在其与质押权人签署的编号为 33101200800035183 的《浙江台州发电厂五期扩建工程项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义务得到履行，质押人同意以台州发电厂五期扩建工程项目的部分售电收益权（出质的售电收益权占全部售电收益权的比例与主合同项下固定资产贷款额占项目固定资产贷款总额的比例相同）为以上债务提供权利质押担保。

3. 2010 年 1 月 11 日，东南发电（质押人）与农行城东支行（质押权人）签署《浙江台州发电厂五期扩建工程项目售电收益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33904220090000001X），为确保质押人在其与质押权人签署的编号为 No33101200600010597 的《浙江台州发电厂五期扩建工程项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项下债务人义务得到履行，质押人同意以台州发电厂五期扩建工程项目的部分售电收益权（出质的售电收益权占全部售电收益权的比例与主合同项下固定资产贷款额占项目固定资产贷款总额的比例相同）为以上债务提供权利质押担保。

4. 2012年11月30日，东南发电（质押人）与建行省分行营业部（质押权人）签署《萧山电厂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售电收益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2-127020-803），为确保质押人在其与质押权人签署的编号为2012-127020-803的《萧山电厂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得到履行，质押人同意以萧山电厂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的部分售电收益权（出质的售电收益权占全部售电收益权的比例与主合同项下固定资产贷款余额占项目固定资产贷款总余额的比例相同）为以上债务提供权利质押担保。

经东南发电确认，东南发电已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决议并公告后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向上述借款合同以及担保合同的相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南发电已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列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相对方的同意函，相关债权人同意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由浙能电力承继东南发电在相关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

十、东南发电就本次吸收合并的信息披露

（一）2012年11月21日，东南发电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南华早报》、香港《文汇报》、上交所网站和巨潮网公告了《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说明东南发电因重大事项正在商谈中，公司股票自2012年11月21日起临时停牌。

（二）2012年11月28日，东南发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南华早报》、香港《文汇报》、上交所网站和巨潮网公告《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三）2012年12月5日至2013年2月8日，东南发电每隔一周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南华早报》、香港《文汇报》、上交所网站和巨潮网公告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四）2013年2月21日，东南发电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

港《南华早报》、香港《文汇报》、上交所网站和巨潮网公告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预案》、《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预案之顾问核查意见》，对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南发电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十一、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境内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根据参与本次吸收合并的境内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资料，参与本次吸收合并的境内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委托方	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
浙能电力	财务顾问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Y00111000 号)
	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1101199310089150 号)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000494 号)
东南发电	独立财务顾问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Z40331000 号)
	法律顾问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3301198510450474 号)

	境内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000494 号）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吸收合并的境内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吸收合并提供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东南发电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DR）的取消和申请在伦交所退市

1997年9月，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7]44号”文批准，东南发电发行了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60,000万股，其中7,261.47万股以GDR的形式按照1:50的比例进行配售（即每份GDR代表50股B股），代表1,452,294份GDR。此外，东南发电在上市后行使了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9,000万股B股，其中3,255.43万股以GDR形式进行超额配售，代表651,086份GDR。故东南发电发行在外的B股总数为69,000万股，其中10,516.90万股以GDR形式对外进行配售，累计发行2,103,380份GDR。纽约银行为GDR存券银行，并与公司签署了《存托协议》（Deposit Agreement）。

经纽约银行确认，截至东南发电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之日，东南发电的GDR余额为零。为此，东南发电形成董事会决议，同意东南发电取消GDR、向英国金管局、伦交所及/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申请GDR退市，并终止东南发电与纽约银行签署的《存托协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确认董事会办理东南发电GDR退市及终止《存托协议》的事项。

2013年1月22日，东南发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南华早报》、香港《文汇报》、上交所网站和巨潮网发布《东南发电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2013年1月24日，东南发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南华早报》、香港《文汇报》、上交所网站和巨潮网发布《关于启动全球存托凭证的退市及<存托协议>终止相关程序的公告》，对GDR退市及终止《存托协议》的相关程序、预计完成时间等信息进行披露。

2013年2月18日，东南发电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同意东南发电取消GDR、向英国金管局、伦交所及/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申请GDR退市，并终止东南发电与纽约银行签署的《存托协议》；同时股东大会确认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东南发电GDR退市及终止《存托协议》的事项。

2013年2月19日，东南发电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南华早报》、香港《文汇报》、上交所网站和巨潮网公告了东南发电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3年2月21日，英国金管局和伦交所发布关于东南发电退出英国金管局正式名单和从伦交所退市事宜的公告；并且英国金管局向公司发出了关于公司退出英国金管局正式名单的监管通知。同日，纽约银行发布公告，纽约银行已经正式关闭东南发电GDR发行、转让和取消的名册。

经史密夫律师事务所（Herbert Smith Freehills）确认，本次东南发电GDR的取消以及从伦交所退市相关事项符合英国上市规则和英国其他监管相关规则的规定；依据英国上市规则、英国其他相关规则以及与英国监管机构的沟通，东南发电GDR已经从2013年2月21日开始自英国金管局正式名单中退出，同时从伦交所正式退市；鉴于东南发电GDR项目已经于2013年2月21日终止，纽约银行已经正式关闭东南发电GDR发行、转让和取消的名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南发电本次GDR取消、从伦交所退市事宜合法、有效。

十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具备进行本次吸收合并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取得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股东大会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商务部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浙能电力A股股票于上交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四）本次吸收合并已取得所有应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后，东南发电以及浙能电力实施本次吸收合并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为编号 TCYJS2013H0095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经 办 律 师：_____

章靖忠

吕崇华

沈海强

陈 婧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一：东南发电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地址	用途	类型	面积 (平方米)	权利终止日期
1.	萧山发电厂	杭萧国用(2011)第 0300006 号	萧山临浦镇	电厂用地	出让	203,544.55	2048 年 1 月 1 日
2.	萧山发电厂	杭萧国用(2011)第 0300009 号	萧山临浦镇、义桥镇交接 处	电厂灰库用 地	出让	287,977.8	2048 年 1 月 1 日
3.	萧山发电厂	萧国用(97)字 030008 号	萧山临浦镇	电厂生活区	——	9,617.591	2068 年 1 月 1 日
4.	萧山发电厂	杭萧国用(2010)第 0300019 号	临浦镇谭家埭、占家埭、 前孔村等	工业	出让	179,923.82	2056 年 2 月 23 日
5.	萧山发电厂	杭萧国用(2010)第 0300006 号	临浦镇谭家埭	工业用地	出让	10,406	2054 年 3 月 10 日
6.	萧山发电厂	杭萧国用(2010)第 0300005 号	临浦镇谭家埭	建设种养殖 业用地	出让	7,462	2051 年 4 月 23 日
7.	萧山发电厂	杭萧国用(2012)第 0300010 号	临浦镇谭家埭	公用设施用	出让	4,760	2061 年 12 月 31 日

				地			
8.	长兴发电	长土国用(2010)第 00103084 号	雉城镇五里桥	工业	出让	4,892.10	2052 年 10 月 21 日
9.	长兴发电	长土国用(2011)第 00101787 号	开发区五里桥村	工业	出让	15,629.00	2060 年 2 月 27 日
10.	长兴发电	长土国用(2011)第 00108732 号	雉城镇五里桥村、明门村 (主厂区)	公共设施用 地	出让	103,255.10	2061 年 12 月 4 日
11.	长兴发电	长土国用(2010)第 00108518 号	雉城镇五里桥村、明门村 (铁路用地)	公共设施用 地	出让	2,851.00	2061 年 12 月 4 日
12.	长兴发电	长土国用(2011)第 00108744 号	雉城镇五里桥村、明门村 (铁路用地)	公共设施用 地	出让	5,476.00	2061 年 12 月 4 日
13.	长兴发电	长土国用(2011)第 00108519 号	雉城镇五里桥村、明门村 (主厂区)	公共设施用 地	出让	43,645.00	2061 年 12 月 4 日
14.	长兴发电	长土国用(2011)第 00108807 号	雉城镇五里桥村、明门村 (煤厂)	公共设施用 地	出让	17,339.28	2061 年 12 月 4 日
15.	长兴发电	长土国用(2011)第 00108738 号	雉城镇二虎头桥	工业	出让	126,640.50	2061 年 12 月 4 日
16.	长兴发电	长土国用(2011)第 00108742 号	雉城镇二虎头桥	工业	出让	44,475.20	2061 年 11 月 16 日

17.	长兴发电	长土国用(2011)第 00108743 号	雉城镇二虎头桥	工业	出让	79,541.60	2061 年 12 月 4 日
18.	长兴发电	长土国用(2011)第 00108730 号	雉城镇二虎头桥	工业	出让	16,002.80	2061 年 12 月 4 日
19.	长兴发电	长土国用(2011)第 00108749 号	雉城镇二虎头桥村	工业	出让	4,452.90	2061 年 12 月 4 日
20.	长兴发电	长土国用(2011)第 00108748 号	雉城镇五里桥村	工业	出让	18,251.90	2061 年 12 月 4 日
21.	长兴发电	长土国用(2011)第 00108746 号	雉城镇明门村	工业	出让	105,566.00	2061 年 11 月 16 日
22.	长兴发电	长土国用(2011)第 00108751 号	雉城镇二虎头桥村	工业	出让	26,011.00	2061 年 12 月 4 日
23.	长兴发电	长土国用(2011)第 00108753 号	雉城镇五里桥村	工业	出让	12,679.70	2061 年 12 月 4 日
24.	东南发电	椒国用 (1997) 字第 107 号	椒江区前所镇 (汽车队)	工业用地	出让	4,027.25	2046 年 5 月 14 日
25.	东南发电	椒国用 (1997) 字第 109 号	椒江区前所镇 (微波站)	工业用地	出让	314.20	2046 年 5 月 14 日
26.	东南发电	椒国用 (1997) 字第 110 号	椒江区前所镇下徐村	工业用地	出让	16,713.84	2046 年 5 月 14 日
27.	东南发电	椒国用 (1997) 字第 111 号	椒江区前所镇前所村	工业用地	出让	3,846.10	2046 年 5 月 14 日
28.	东南发电	椒国用 (1997) 字第 113 号	椒江区前所镇前所村	工业用地	出让	11,680.39	2046 年 5 月 14 日
29.	东南发电	椒国用 (2010) 字第 005008 号	台州市椒江区前所镇前 所建电路 1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661,251.23	2046 年 5 月 14 日

30.	东南发电	临杜国用(2011)字第7号	浙江省临海市溪口乡南山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230.35	2047年5月27日
31.	东南发电	椒国用(2006)第000316号	椒江区前所街道前所村	工业用地	出让	12,303.83	2053年3月4日
32.	台州发电厂	椒国用(2012)第004083号	台州市椒江区前所镇建电路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68,309.27	2062年7月18日
33.	台州发电厂	椒国用(2012)第004081号	台州市椒江区前所镇建电路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8,732.86	2062年7月18日
34.	东南发电	上盘镇国用(2004)字第0021号	上盘镇涂岙村	工业用地	出让	6,474.72	2053年10月23日
35.	台州发电厂	椒国用(2001)第0566号	椒江区前所村华山脚台电宿舍后	教育用地	出让	1,700.78	2046年11月19日
36.	台州发电厂	椒国用(2012)第004085号	台州市椒江区前所镇前所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5,898.79	2062年7月18日
37.	台州发电厂	椒国用(2012)第004086号	台州市椒江区前所镇前所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595.37	2062年7月18日
38.	台州发电厂	椒国用(2012)第004084号	台州市椒江区前所镇前	工业用地	出让	2,128.08	2062年7月18日

			所村				
39.	台州发电厂	椒国用(2012)字第 004087 号	台州市椒江区前所镇前 所村	工业用地	出让	1,241.47	2062 年 7 月 18 日
40.	台州发电厂	椒国用(2009)第 002210 号	台州市椒江区前所建电 路 1 号	公共设施用 地(公共基础 设施用地)	出让	977.24	2053 年 3 月 4 日
41.	台州发电厂	临杜国用(2012)字第 0292 号	临海市杜桥镇杜下浦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655.24	2062 年 1 月 10 日
42.	台州发电厂	椒国用(2012)字第 004082 号	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街道 前所村	公共设施用 地	出让	7,550.00	2062 年 7 月 18 日
43.	台州发电厂	台开国用(2010)第 0527 号	台州市碧海明珠花园幼 儿园	住宅	划拨	1,665.00	无
44.	台州发电厂	台开国用(2010)第 0722 号	台州市碧海明珠花园会 所	住宅	出让	1,692.28	2073 年 5 月 26 日

附件二：东南发电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东南发电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5443102 号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 528 号 2301 室	非住宅	1385.43
2.	东南发电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5443106 号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 528 号 2201 室	非住宅	1385.43
3.	东南发电	杭房权证江失字第 07003660 号 ¹	浙江省杭州市建电新村 11 幢 70 号 204 室	住宅	41.8
4.	萧山发电厂	萧字第 234092 号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谭家埭村	——	34136.06
5.	萧山发电厂	萧字第 234093 号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谭家埭村	——	6977.29

¹ 该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为划拨用地。

6.	萧山发电厂	萧字第 234094 号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谭家埭村	——	3207.36
7.	萧山发电厂	萧字第 234095 号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谭家埭村	——	8988.22
8.	萧山发电厂	萧字第 234096 号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谭家埭村	——	2882.62
9.	萧山发电厂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85160 号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谭家埭、 詹家埭、前孔社区	南大门	72.8
10.	萧山发电厂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85171 号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谭家埭、 詹家埭、前孔社区	网控继电器室	319.74
11.	萧山发电厂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85174 号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谭家埭社 区	石膏脱水间及堆场	2645.07
12.	萧山发电厂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85177 号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谭家埭、 詹家埭、前孔社区	供氢站	212
13.	萧山发电厂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85180 号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谭家埭、 詹家埭、前孔社区	循环水泵房	502.79

14.	萧山发电厂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85183 号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谭家埭社区	工艺楼	1352.25
15.	萧山发电厂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85185 号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谭家埭、詹家埭、前孔社区	——	7621.89
16.	萧山发电厂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85186 号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谭家埭、詹家埭、前孔社区	行政综合楼	2951.62
17.	萧山发电厂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85187 号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谭家埭、詹家埭、前孔社区	综合泵房	621.63
18.	萧山发电厂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85188 号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谭家埭、詹家埭、前孔社区	空压机房	215.69
19.	长兴发电	长房权证雉城字第 00171310 号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镇明门村五里桥村二虎头村	公用设施	1367.44
20.	长兴发电	长房权证雉城字第 00171311 号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镇明门村五	公用设施	2193.38

		号	里桥村二虎头村		
21.	长兴发电	长房权证雉城字第 00171312 号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镇明门村五里桥村二虎头村	公用设施	915.31
22.	长兴发电	长房权证雉城字第 00171313 号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镇明门村五里桥村二虎头村	公用设施	1827.01
23.	长兴发电	长房权证雉城字第 00171314 号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镇明门村五里桥村二虎头村	工业	1022.15
24.	长兴发电	长房权证雉城字第 00171315 号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镇明门村五里桥村二虎头村	工业	1008.33
25.	长兴发电	长房权证雉城字第 00171316 号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镇明门村五里桥村二虎头村	工业	1260.27
26.	长兴发电	长房权证雉城字第 00171317 号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镇明门村五里桥村二虎头村	工业	1333.03

27.	长兴发电	长房权证雉城字第 00171318 号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镇明门村五里桥村二虎头村	公用设施	3256.55
28.	长兴发电	长房权证雉城字第 00171319 号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镇明门村五里桥村二虎头村	公用设施	3776.1
29.	长兴发电	长房权证雉城字第 00171320 号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镇明门村五里桥村二虎头村	工业	1172.24
30.	长兴发电	长房权证雉城字第 00171321 号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镇明门村五里桥村二虎头村	工业	556.57
31.	长兴发电	长房权证雉城字第 00171322 号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镇明门村五里桥村二虎头村	工业	1660.45
32.	长兴发电	长房权证雉城字第 00171323 号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镇明门村五里桥村二虎头村	工业	1316.1
33.	长兴发电	长房权证雉城字第 00171326 号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镇明门村五里桥村二虎头村	工业	47824.81

		号	里桥村二虎头村		
34.	长兴发电	长房权证雉城字第 00171327 号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镇明门村五里桥村二虎头村	工业	9116.96
35.	长兴发电	长房权证雉城字第 00171329 号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镇明门村五里桥村二虎头村	工业	2041.08
36.	长兴发电	长房权证雉城字第 00171331 号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镇明门村五里桥村二虎头村	工业	45.06
37.	长兴发电	长房权证雉城字第 00171332 号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镇明门村五里桥村二虎头村	工业	3156.74
38.	长兴发电	长房权证雉城字第 00171333 号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镇明门村五里桥村二虎头村	工业	2756.15
39.	长兴发电	长房权证雉城字第 00171334 号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镇明门村五里桥村二虎头村	工业	4851.83

40.	长兴发电	长房权证雉城字第 00171335 号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镇明门村五里桥村二虎头村	工业	1020.31
41.	长兴发电	长房权证雉城字第 00171336 号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镇明门村五里桥村二虎头村	工业	1665.5
42.	长兴发电	长房权证雉城字第 00171337 号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镇明门村五里桥村二虎头村	工业	1228.2
43.	长兴发电	长房权证雉城字第 00171338 号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镇明门村五里桥村二虎头村	工业	1881.46
44.	长兴发电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149187 号	浙江省湖州市田盛园 10 幢（田盛街 191、189 号）	商业	133.47
45.	长兴发电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149188 号	浙江省湖州市田盛园 10 幢（田盛街 197、195、193 号）	商业	225.44
46.	长兴发电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浙江省湖州市田盛园 10 幢（田盛街	商业	158.22

		110149189号	185、187号)		
47.	长兴发电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149190号	浙江省湖州市田盛园10幢(田盛街201、199号)	商业	188.6
48.	长兴发电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149191号	浙江省湖州市田盛园10幢(田盛街205、203号)	商业	192.05
49.	长兴发电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149192号	浙江省湖州市田盛园10幢(田盛街209、207号)	商业	183.77
50.	长兴发电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149193号	浙江省湖州市田盛园10幢(田盛街213、211号)	商业	204.36
51.	长兴发电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149194号	浙江省湖州市田盛园10幢(大东路69、67号,田盛街217号)	商业	383.37
52.	长兴发电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149195号	浙江省湖州市田盛园9幢(大东路71号)	商业	164.96

53.	长兴发电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149196号	浙江省湖州市田盛园9幢(大东路75、73号)	商业	177.14
54.	长兴发电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149197号	浙江省湖州市田盛园9幢(大东路77号)	商业	178.92
55.	长兴发电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149198号	浙江省湖州市田盛园8幢(大东路79号)	商业	209.55
56.	长兴发电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149199号	浙江省湖州市田盛园8幢(大东路83、81号)	商业	316.15
57.	长兴发电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149200号	浙江省湖州市田盛园7幢(大东路85号)	商业	228.36
58.	长兴发电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149201号	浙江省湖州市田盛园7幢(大东路87号)	商业	249.4
59.	长兴发电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浙江省湖州市田盛园7幢(大东路89	商业	203.2

		110149202 号	号)		
60.	长兴发电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149203 号	浙江省湖州市田盛园 5 幢(大东路 103 号)	商业	135.72
61.	长兴发电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149204 号	浙江省湖州市田盛园 5 幢(大东路 109 号)	商业	193.55
62.	长兴发电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149205 号	浙江省湖州市田盛园 20 幢	商业	1081.53
63.	东南热力	房权证长字第 00074780 号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镇新都汇小 区 4 幢第 1 间	营业	123.44
64.	东南热力	房权证长字第 00074781 号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镇新都汇小 区 4 幢第 6 间	营业	123.44
65.	东南热力	房权证长字第 00074782 号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镇新都汇小 区 4 幢第 4 间	营业	123.44

66.	东南热力	房权证长字第 00074783 号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镇新都汇小区 1 幢第 15、16 间	营业	298.86
67.	东南热力	房权证长字第 00074784 号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镇新都汇小区 4 幢第 5 间	营业	123.44
68.	东南热力	房权证长字第 00074785 号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镇新都汇小区 4 幢第 2 间	营业	123.44
69.	东南热力	房权证长字第 00074786 号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镇新都汇小区 4 幢第 3 间	营业	123.44
70.	东南热力	房权证长字第 00074787 号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镇新都汇小区 1 幢第 14 间	营业	78.72
71.	台州发电厂	临海市房权证上盘镇字第 10355 号	临海市上盘镇涂岙村	厂房	482.22
72.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273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251.70

73.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275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380.66
74.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276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302.54
75.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280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529.29
76.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282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1699.16
77.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286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398.80
78.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331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70.97
79.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303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412.72
80.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306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1256.16
81.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338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186.46
82.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339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98.86
83.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340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167.56

84.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337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255.02
85.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335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81.11
86.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332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108.71
87.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334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1455.82
88.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289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308.21
89.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6891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217.69
90.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6890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1349.32
91.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6889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75.23
92.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6888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116.28
93.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6885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71.39
94.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6892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494.06

95.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6894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139.38
96.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6896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354.13
97.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6898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16.98
98.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6883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25700.33
99.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6900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525.46
100.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6884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332.25
101.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278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185.93
102.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285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2028.61
103.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294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33935.93
104.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292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2373.67
105.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302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1216.81

106.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293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413.45
107.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291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79.38
108.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290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291.06
109.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288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2894.27
110.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287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89.18
111.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284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6082.32
112.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281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599.17
113.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308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281.00
114.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295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111.24
115.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312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39.72
116.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310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540.82

117.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307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411.64
118.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344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874.35
119.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345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770.42
120.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318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51.42
121.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315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323.95
122.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316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437.22
123.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314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住宅	1638.47
124.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311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338.56
125.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274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713.02
126.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277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688.55
127.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279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31.90

128.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283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1052.28
129.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309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15.44
130.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333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690.91
131.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330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1717.51
132.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317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办公	5064.36
133.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296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1573.85
134.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304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134.06
135.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313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1556.33
136.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298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1531.67
137.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297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578.10
138.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336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183.63

139.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341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123.72
140.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342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1656.86
141.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343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办公	4023.99
142.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6887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其他	2681.11
143.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631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综合楼	4052.93
144.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6899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10.52
145.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6897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17.82
146.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6895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597.16
147.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6893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14.19
148.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6886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246.11
149.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305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教育用房	2571.61

150.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346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2001.92
151.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08005401 号	椒江区前所镇台电新村	综合楼、教学楼、 医疗	3251.00
152.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08005402 号	椒江区前所镇台电新村	教学楼	1592.16
153.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08005403 号	椒江区前所镇台电新村	教学楼、其他	753.01
154.	台州发电厂驻杭办事处	杭房权证字第 00482421	杭州市凤起路 451 号	非住宅	272.58
155.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35075 号 ²	台州市碧海明珠花园幼儿园	教育	2593.93
156.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35076 号	台州市碧海明珠花园会所	会馆	3814.44
157.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35290 号	台州市碧海明珠花园 42 幢 101 室	住宅	135.20

² 该房屋所对应土地为划拨用地。

158.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35291 号	台州市碧海明珠花园 42 幢 103 室	住宅	138.03
159.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35292 号	台州市碧海明珠花园 43 幢 103 室	住宅	137.18
160.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35294 号	台州市碧海明珠花园 56 幢 1 单元 602 室	住宅	140.81
161.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35295 号	台州市碧海明珠花园 57 幢 110 号商铺	商业	51.87
162.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35296 号	台州市碧海明珠花园 5 号地下室 79 号车位	车位	29.09
163.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35293 号	台州市碧海明珠花园 5 号地下室 80 号车位	车位	29.24
164.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35297 号	台州市碧海明珠花园 5 号地下室 81 号车位	车位	28.95
165.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35281 号	台州市碧海明珠花园 5 号地下室 82 号	车位	28.39

			车位		
166.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35284 号	台州市碧海明珠花园 5 号地下室 83 号 车位	车位	28.17
167.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35299 号	台州市碧海明珠花园 6 号地下室 39 号 车位	车位	30.53
168.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35301 号	台州市碧海明珠花园 6 号地下室 40 号 车位	车位	30.55
169.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35304 号	台州市碧海明珠花园 6 号地下室 41 号 车位	车位	29.80
170.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35289 号	台州市碧海明珠花园 7 号半地下室 29 号车位	车位	30.18
171.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35286 号	台州市碧海明珠花园 7 号半地下室 30 号车位	车位	29.52

172.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35287 号	台州市碧海明珠花园 7 号半地下室 33 号车位	车位	29.74
173.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35288 号	台州市碧海明珠花园 7 号半地下室 34 号车位	车位	29.97
174.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35298 号	台州市碧海明珠花园 7 号半地下室 89 号车位	车位	30.88
175.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35285 号	台州市碧海明珠花园 7 号半地下室 90 号车位	车位	31.58
176.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35283 号	台州市碧海明珠花园 8 号地下室 1 号车位	车位	32.07
177.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35282 号	台州市碧海明珠花园 8 号地下室 85 号车位	车位	32.58
178.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35280 号	台州市碧海明珠花园 8 号地下室 86 号	车位	31.97

			车位		
179.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35279 号	台州市碧海明珠花园 8 号地下室 87 号 车位	车位	32.23
180.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35303 号	台州市碧海明珠花园 8 号地下室 88 号 车位	车位	32.23
181.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35302 号	台州市碧海明珠花园 8 号地下室 89 号 车位	车位	31.89
182.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35300 号	台州市珠花园 8 号地下室 90 号车位	车位	32.77
183.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051941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0 号楼 305 室	住宅	71.90
184.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051939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5 号楼 103 室	住宅	52.02
185.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07002441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8 号楼 406 室	住宅	74.20
186.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07002440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10 号楼 304 室	住宅	74.20

187.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065618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11 号楼 502 室	住宅	72.82
188.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065619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12 号楼 404 室	住宅	74.19
189.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051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14 号楼 101 室	住宅	48.95
190.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061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14 号楼 102 室	住宅	48.25
191.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063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14 号楼 103 室	住宅	48.25
192.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066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14 号楼 104 室	住宅	48.25
193.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068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14 号楼 105 室	住宅	48.25
194.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060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14 号楼 106 室	住宅	48.95
195.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058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14 号楼 201 室	住宅	52.12
196.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053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14 号楼 202 室	住宅	51.35
197.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056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15 号楼 101 室	住宅	48.95

198.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062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15 号楼 102 室	住宅	48.25
199.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064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15 号楼 103 室	住宅	48.25
200.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067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15 号楼 104 室	住宅	48.95
201.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072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15 号楼 201 室	住宅	52.12
202.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091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15 号楼 301 室	住宅	52.12
203.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088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15 号楼 302 室	住宅	51.35
204.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089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15 号楼 403 室	住宅	51.35
205.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090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15 号楼 404 室	住宅	52.12
206.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085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15 号楼 501 室	住宅	52.12
207.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172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15 号楼 502 室	住宅	51.35
208.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173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15 号楼 503 室	住宅	51.35

209.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070195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16 号楼 404 室	住宅	55.72
210.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8471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17 号楼 104 室	住宅	55.00
211.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052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19 号楼 102 室	住宅	48.50
212.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054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19 号楼 103 室	住宅	48.50
213.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055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19 号楼 105 室	住宅	48.50
214.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12798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19 号楼 401 室	住宅	50.25
215.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059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20 号楼 101 室	住宅	50.25
216.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065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20 号楼 102 室	住宅	48.50
217.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069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20 号楼 103 室	住宅	48.50
218.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070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20 号楼 104 室	住宅	48.50
219.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074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20 号楼 105 室	住宅	48.50

220.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071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20 号楼 206 室	住宅	50.25
221.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057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20 号楼 303 室	住宅	48.50
222.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051937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20 号楼 402 室	住宅	48.50
223.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073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21 号楼 102 室	住宅	48.50
224.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168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21 号楼 103 室	住宅	48.50
225.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169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21 号楼 204 室	住宅	48.50
226.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170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21 号楼 406 室	住宅	50.25
227.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077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22 号楼 103 室	住宅	48.02
228.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076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22 号楼 104 室	住宅	48.74
229.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071603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22 号楼 504 室	住宅	52.12
230.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078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23 号楼 102 室	住宅	48.02

231.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079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23 号楼 104 室	住宅	48.74
232.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151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24 号楼 102 室	住宅	48.02
233.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075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24 号楼 103 室	住宅	48.02
234.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171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25 号楼 103 室	住宅	48.02
235.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081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25 号楼 104 室	住宅	48.74
236.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051942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26 号楼 501 室	住宅	74.94
237.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087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27 号楼 101 室	住宅	48.74
238.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086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28 号楼 102 室	住宅	48.02
239.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084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28 号楼 103 室	住宅	48.02
240.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08012302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29 号楼 402 室	住宅	51.35
241.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080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30 号楼 101 室	住宅	48.74

242.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082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30 号楼 103 室	住宅	48.02
243.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083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30 号楼 104 室	住宅	48.74
244.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051940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31 号楼 301 室	住宅	74.94
245.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447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32 号楼 103 室	住宅	48.02
246.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446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35 号楼 106 室	住宅	55.99
247.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071602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35 号楼 203 室	住宅	54.28
248.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071601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37 号楼 302 室	住宅	65.56
249.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440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39 号楼一单元 101 室	住宅	54.67
250.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441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39 号楼一单元 102 室	住宅	54.67
251.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442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39 号楼二单元 101 室	住宅	54.67
252.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443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39 号楼二单元 102 室	住宅	54.67

253.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445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39 号楼三单元 101 室	住宅	54.67
254.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444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39 号楼三单元 102 室	住宅	54.67
255.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071604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新服务楼三单元 301 室	住宅	57.69
256.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148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1 号楼	住宅	1455.16
257.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149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6 号楼	住宅	1455.16
258.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150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9 号楼	住宅	1116.36
259.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412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38 号楼一单元 101 室	住宅	68.23
260.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411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38 号楼一单元 102 室	住宅	68.23
261.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410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38 号楼二单元 101 室	住宅	68.23
262.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409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38 号楼二单元 102 室	住宅	68.23

263.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413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38 号楼一单元 201 室	住宅	73.75
264.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414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38 号楼一单元 202 室	住宅	73.51
265.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415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38 号楼二单元 201 室	住宅	73.51
266.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416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38 号楼二单元 202 室	住宅	73.75
267.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417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38 号楼一单元 301 室	住宅	73.75
268.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418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38 号楼一单元 302 室	住宅	73.51
269.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419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38 号楼二单元 301 室	住宅	73.51
270.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420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38 号楼二单元 302 室	住宅	73.75
271.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421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38 号楼一单元 401 室	住宅	73.75
272.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422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38 号楼一单元 402 室	住宅	73.51
273.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436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38 号楼二单元 401 室	住宅	73.51

274.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437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38 号楼二单元 402 室	住宅	73.75
275.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438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38 号楼一单元 501 室	住宅	73.75
276.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439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38 号楼一单元 502 室	住宅	73.51
277.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528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38 号楼二单元 501 室	住宅	73.51
278.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408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38 号楼二单元 502 室	住宅	73.75
279.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540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40 号楼 101 室	住宅	56.43
280.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531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40 号楼 102 室	住宅	54.11
281.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532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40 号楼 103 室	住宅	34.79
282.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534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40 号楼 104 室	住宅	54.11
283.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535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40 号楼 105 室	住宅	50.25
284.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539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40 号楼 106 室	住宅	54.11

285.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530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40 号楼 107 室	住宅	54.11
286.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553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40 号楼 108 室	住宅	56.43
287.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550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40 号楼 201 室	住宅	60.61
288.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546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40 号楼 202 室	住宅	58.12
289.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533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40 号楼 203 室	住宅	37.36
290.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538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40 号楼 204 室	住宅	58.12
291.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525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40 号楼 205 室	住宅	53.97
292.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526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40 号楼 206 室	住宅	58.12
293.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527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40 号楼 207 室	住宅	58.12
294.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529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40 号楼 208 室	住宅	60.61
295.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554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40 号楼 301 室	住宅	60.61

296.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555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40 号楼 302 室	住宅	58.12
297.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556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40 号楼 303 室	住宅	37.36
298.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557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40 号楼 304 室	住宅	58.12
299.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558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40 号楼 305 室	住宅	53.97
300.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559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40 号楼 306 室	住宅	58.12
301.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541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40 号楼 307 室	住宅	58.12
302.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542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40 号楼 308 室	住宅	60.61
303.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543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40 号楼 401 室	住宅	60.61
304.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544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40 号楼 402 室	住宅	58.12
305.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545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40 号楼 403 室	住宅	37.36
306.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547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40 号楼 404 室	住宅	58.12

307.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548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40 号楼 405 室	住宅	53.97
308.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549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40 号楼 406 室	住宅	58.12
309.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551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40 号楼 407 室	住宅	58.12
310.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552 号	椒江区台电新村 40 号楼 408 室	住宅	60.61
311.	台州发电厂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7347 号	椒江区花园新村 13 号楼 304 室	住宅	43.32
312.	东南发电	台房权证椒字第 13000398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1011
313.	东南发电	台房权证椒字第 13000399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97
314.	东南发电	台房权证椒字第 13000400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1228.9
315.	东南发电	台房权证椒字第 13000403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1958
316.	东南发电	台房权证椒字第 13000401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1596.22
317.	东南发电	台房权证椒字第 13000404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770

318.	东南发电	台房权证椒字第 13000405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491
319.	东南发电	台房权证椒字第 13000406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72.96
320.	东南发电	台房权证椒字第 13000411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884.6
321.	东南发电	台房权证椒字第 13000416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209.71
322.	东南发电	台房权证椒字第 13000420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180
323.	东南发电	台房权证椒字第 13000427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162
324.	东南发电	台房权证椒字第 13000424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284.35
325.	东南发电	台房权证椒字第 13000428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880
326.	东南发电	台房权证椒字第 13000429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9.94
327.	东南发电	台房权证椒字第 13000430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146.45
328.	东南发电	台房权证椒字第 13000407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2160

329.	东南发电	台房权证椒字第 13000463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410.4
330.	东南发电	台房权证椒字第 13000464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223.72
331.	东南发电	台房权证椒字第 13000408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630
332.	东南发电	台房权证椒字第 13000465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204
333.	东南发电	台房权证椒字第 13000467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180
334.	东南发电	台房权证椒字第 13000468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205.44
335.	东南发电	台房权证椒字第 13000469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320.1
336.	东南发电	台房权证椒字第 13000470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232.77
337.	东南发电	台房权证椒字第 13000409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360
338.	东南发电	台房权证椒字第 13000410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117
339.	东南发电	台房权证椒字第 13000473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56

340.	东南发电	台房权证椒字第 13000412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2024
341.	东南发电	台房权证椒字第 13000413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1723.71
342.	东南发电	台房权证椒字第 13000414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1563.03
343.	东南发电	台房权证椒字第 13000474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1150.4
344.	东南发电	台房权证椒字第 13000415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1150.4
345.	东南发电	台房权证椒字第 13000475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1150.4
346.	东南发电	台房权证椒字第 13000417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1150.4
347.	东南发电	台房权证椒字第 13000479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1343.45
348.	东南发电	台房权证椒字第 13000480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1343.45
349.	东南发电	台房权证椒字第 13000418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128.96
350.	东南发电	台房权证椒字第 13000419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2140

351.	东南发电	台房权证椒字第 13000481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1234.8
352.	东南发电	台房权证椒字第 13000421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195.6
353.	东南发电	台房权证椒字第 13000422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1388.8
354.	东南发电	台房权证椒字第 13000482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129.5
355.	东南发电	台房权证椒字第 13000423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53
356.	东南发电	台房权证椒字第 13000483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480.76
357.	东南发电	台房权证椒字第 13000486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144
358.	东南发电	台房权证椒字第 13000487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694.53
359.	东南发电	台房权证椒字第 13000488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266
360.	东南发电	台房权证椒字第 13000425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552
361.	东南发电	台房权证椒字第 13000489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162

362.	东南发电	台房权证椒字第 13000426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68
363.	东南发电	台房权证椒字第 13000490 号	椒江区前所建电路 1 号	厂房	99.6

附件三：东南发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的项目）	专用权期限
1.		1221991	东南发电	第 39 类，配电业	200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
2.		1615439	联源热力	第 32 类，水（饮料）、矿泉水（饮料）、 矿泉水、餐用矿泉水	2011 年 8 月 7 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
3.		1647367	联源热力	第 32 类，水（饮料）、矿泉水（饮料）、 矿泉水、餐用矿泉水	201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